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项目

增加河南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项目负责人 高友才

负责人所在单位 郑州大学

完 成 日 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

《增加河南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最终成果简介

一、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

该项研究成果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重在从理论上阐述增加农民收入的实质，是后三部分研究的总纲。基本观点是：增加农民收入是近两年政府针对农民收入较低且增长缓慢而提出的政策目标，要增加农民收入，必须抓住重点，增加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的收入，增加农民的农业生产性收入，要把增加农民收入与发展农业两篇文章一起做。

第二部分：重在揭示河南农民收入水平低和增长缓慢的成因，为后两部分的研究作铺垫，是后两部分的基础。本部分指出：河南农民收入水平低和增长缓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农业结构不合理、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太小、农产品市场狭小。

第三部分：详细阐述了如何增加农民收入，提出了7项主要措施，并界定了不同措施的地位和作用：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农业是基础，推进产业化经营是契机，开拓农产品市场是关键，加快城市化步伐是根本。此外，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素质，也都是重要举措，不容忽视。

第四部分：回应第一部分观点，指出了政府在增加农民收入中应有的职能作用。一是加强农业保护，包括直接的价格保护和扩大农业基础投资式的间接保护。二是为农民增收营造良好的环境，包括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通过改革不合理的体制、制度等增强农业活力。三是为农民增收做好服务工作。

二、研究成果的主要特点

《增加河南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最终成果简介

一、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

该项研究成果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重在从理论上阐述增加农民收入的实质，是后三部分研究的总纲。基本观点是：增加农民收入是近两年政府针对农民收入较低且增长缓慢而提出的政策目标，要增加农民收入，必须抓住重点，增加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的收入，增加农民的农业生产性收入，要把增加农民收入与发展农业两篇文章一起做。

第二部分：重在揭示河南农民收入水平低和增长缓慢的成因，为后两部分的研究作铺垫，是后两部分的基础。本部分指出：河南农民收入水平低和增长缓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农业结构不合理、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太小、农产品市场狭小。

第三部分：详细阐述了如何增加农民收入，提出了7项主要措施，并界定了不同措施的地位和作用：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农业是基础，推进产业化经营是契机，开拓农产品市场是关键，加快城市化步伐是根本。此外，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素质，也都是重要举措，不容忽视。

第四部分：回应第一部分观点，指出了政府在增加农民收入中应有的职能作用。一是加强农业保护，包括直接的价格保护和扩大农业基础投资式的间接保护。二是为农民增收营造良好的环境，包括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通过改革不合理的体制、制度等增强农业活力。三是为农民增收做好服务工作。

二、研究成果的主要特点

1. 力求理论体系、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增加农民收入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因此,本课题以研究增加农民收入的实质、基础、关键和根本出路等方向性问题为轴线,根据增加农民收入的实质和河南农民收入增长低缓的成因,提出了比较完整的措施体系,论述了政府的职能作用,克服了因增收思路不确切、措施不完备、不配套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

2.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为了完成本课题的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收集了丰实的资料,通过对资料分类加工整理,认清了河南农民收入水平低和增长缓慢的成因,运用抽象分析法和严密的逻辑推理,得出了一般性的理论观点,如增加农民收入的实质、措施、政府的职能等。在成果叙述中,我们同样运用了大量的实际数据和典型材料来印证理论观点的正确性。

3. 大视野,高起点。随着全球经济、城乡经济、工农经济一体化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已经不是小打小闹、局部调整、局限于一城一地的游击战方式所能解决了的,因此本课题立足大视野,高起点,从整个农业结构的调整,从整个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特别是加快城市化步伐,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等方面来寻找根本性出路。

三、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 1998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国内需求不足全面形成,持续日久,经济增长低谷徘徊,扩大内需成为经济工作的主旋律。而扩大内需,增加广大农民的收入至关重要。河南是全国的人口大省,因此增加河南农民收入,繁荣河南经济,在全国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课题针对河南实际情况,建立了增加农民收入的措施体系,既对农民增收具有指导作用,更为各级政府实现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目标提供了决策依据,对繁荣河南经济具有积极作用。

2. 本课题根据改革开放后农民身份的变化把农民分为三类,一类

是完全脱离了农业,一类是兼营他业,一类是完全从事农业。指出,增加农民收入重点是增加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农民的收入,增加农民的农业生产性收入,因此,增加农民收入必须以大力发展农业为基础。从而克服了目前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存在的因增收对象和内容不确切而造成的该增加的收入没有增加,该增收的人没有增收现象,为增收工作指明了方向。

3. 本课题认为,当前增收工作既是政府的事,也是农民自己的事,但主要是政府的政策目标,政府应积极发挥作用,从而纠正了以搞市场经济为由认为政府应是“无为”政府的不确切认识。

项目批准号 95CJJ02003

课题负责人 高友才副教授

课题组成员 蔡宇平副教授 吕有标副教授 张广宇副教授
辛惠琴副教授 肖延芳副教授 宋光华教授
王文广教授

增加河南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当前农村和农业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是解决“三农（即农村、农业、农民）”问题的核心，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措施，也是密切党群关系，确保农村及社会稳定的前提。增加农民收入，又是一项系统工程，是长期艰巨的任务，工作千头万绪，涉及方方面面。为增加农民收入，近年来，理论工作者进行了深入广泛的研究，各级政府付出了不懈努力。但从实践看，农民收入增长并不显著，问题依然十分严峻。河南，地处中原，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是全国人口最多的农业大省，农业人口占 82%，农民收入不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先进省市差距很大，而且增幅不断下降，农业经济不发达和农民收入水平低已对河南乃至全国经济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与农业大省地位很不相称。因此，增加河南农民收入，繁荣河南经济，在全国经济发展中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I 增加农民收入的实质

增加农民收入，首先要弄清楚增加农民收入的实质，比如，谁来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哪一部分农民的收入，增加农民的什么收入等等。只有弄明白以上问题，增加农民收入才能抓住重点，分清主次，取得成效。

（一）谁来增加农民收入

研究如何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弄清楚理论研究的服务对象是谁？否则，理论研究就可能迷失方向。是为农民出谋划策呢？还是为政府提供建议呢？事实上，这种无的放矢的研究已经出现，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有人认为，我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下，农民是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其收入的高低、收入增长的快慢，主要依他们的天

赋和勤劳程度而定。因此,增加农民收入的主体是农民本身,是农民自己的事。很显然,我国目前所提出的“增加农民收入”不能从这一角度来理解。

那么,应该怎样理解“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提法呢?我们认为,增加农民收入是政府针对近两年农民收入增长放缓而提出的政策目标,是政府通过各种政策措施的实施以求帮助和促进农民收入更快地增长。如果这样理解“增加农民收入”的含义,则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际工作中,思路就清晰多了。

首先,政府增加农民收入不是采取计划经济下的行政命令手段,也不直接发给农民票子。而是在市场经济下,充分尊重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尊重农民的自主决策,主要通过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等政策手段,调节价格和利益机制,引导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改变市场状态,增加农民收入。

其次,政府增加农民收入的理论依据是在市场经济下农业具有的弱质性。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一个外益性很大的产业,在市场经济下又是明显的弱质产业。因此,市场经济国家,没有不保护农业的政府。当前我国农业的弱质性更为明显,我国一家一户的农民生产经营规模分散细小,抗御自然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弱小,农民的收入很低,而且由于受市场冲击大而波动很大。因此,我国的农业和真正的农民更离不开政府的保护和支持。增加农民收入就是政府保护和支持农业、维护农民利益的集中体现。

再者,增加农民收入是政府和农民共同的事。宏观上取决于政府,微观上取决于农民。相对而言,政府所起的作用更大。本课题研究,虽然对农民增收具有指导作用,但更大程度上是在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是从宏观上提出增收的基本思路。

(二)究竟增加谁的收入

农民一词,在我国多是从地域和户口角度理解,泛指农村居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营环境宽松了,农民可以开展多种经营,农民的成分也复杂化了。一部分农民主要从事工业和第三产业,他们的收入主要来自第二、三产业,性质与城镇居民同,已经不是真正的农民,他们的收入主要由市场机制调节,如果失业或者低收入,应通过政府的社会保障计划获得帮助。显然,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不适用于这一部分农民。第二部分农民,兼业经营,取得双份收入,其收入不仅来自农业,更来自工商业,这部分农民的收入增长快,水平也不低,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只是部分的适用他们。第三部分农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其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属于“纯农业人口”,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民,这部分农民占农民总数的一半以上。

近年来,我国农民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前两部分农民收入增长带动的,第三部分农民由于农产品市场饱和、农产品价格下跌,收入基本上没有增长,甚至是下降的。据《经济日报》2000年1月30日的资料,1999年由于粮食和棉花价格下降,农民(全体农民)的人均农业收入减少120多元。第一部分农民因主要不从事农业生产基本上没有损失;第二部分农民在农产品上损失的还可以从第二、三产业收入得到补偿;而第三部分农民的收入水平最低,增长最困难。由此可见,增加农民收入应主要是增加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劳动者的收入,特别是纯农户的收入。但是,在当前的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大多关于增加农民收入的话题都是就全体农民而言的,很少针对纯农户。纯农户农民几乎成了增加农民收入实践和研究中“被遗忘的角落”。这种现象颠倒了位置,背离了中央增加农民收入的意图,因此应注意纠正和克服。

(三)增加农民的什么收入

农民,顾名思义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农业生产是农民的天职,农业生产收入理所当然是农民的主要收入,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非农

业收入乃是农民的辅助收入。如果一个农民,他的主要职业不是从事农业,他的主要收入也不来自农业,那么,他事实上已经非农民化了,至少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民了。一户农民,甚至一个村庄的农民,他们的主要收入可以不来自农业,但是,一个国家的全体农民,其主要收入不能不来自农业。否则,这个国家要么没有真正的农民,要么没有真正的农业。因此,增加农民收入的实质和重点在于增加农民的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当前,在一些理论研究和一些地方的实际工作中,一谈到增加农民收入,总是过分强调发展乡镇企业,鼓励个体工商户,鼓励外出打工,或者大上非农业项目,殊不知,这些措施虽然对广义农民收入增加来说不无好处,但与那些主要或完全从事农业生产的真正的农民相离甚远,结果是,本来收入就不低的那部分“农民”的收入增加了,而应该增加收入的那部分农民的收入并没有改变,依然很低。这些研究和实际工作偏离了增加农民收入的主旋律,应引起注意,必须把增加农民收入与发展农业生产紧密结合起来,将这两篇文章一起做,农业大发展的过程,就是农民收入增长的过程。因此,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业,大力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积极引导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促进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农产品质量,生产市场上适销对路的产品。

我们强调增加农民的农业生产性收入,是不是意味着发展乡镇企业就不重要了?当然不是。发展乡镇企业最大的意义是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更快发展,它对增加农民收入的意义不仅在于增加了广义农民收入,更在于随着乡镇企业向城镇集中发展,会吸引一大批农村人口进入城市,促进农业土地集中和实现规模经营,从而增加纯农户农民的收入。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得出如下结论:增加农民收入是政府针对近年来农民收入增加缓慢而提出的政策目标,政府要采取各种政策措施,消除阻碍农民收入增加的障碍,以帮助和促进农民收入更快的增长。增加农民收入的重点是增加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的收入,是主要增加农民的农业生产性收入,要

把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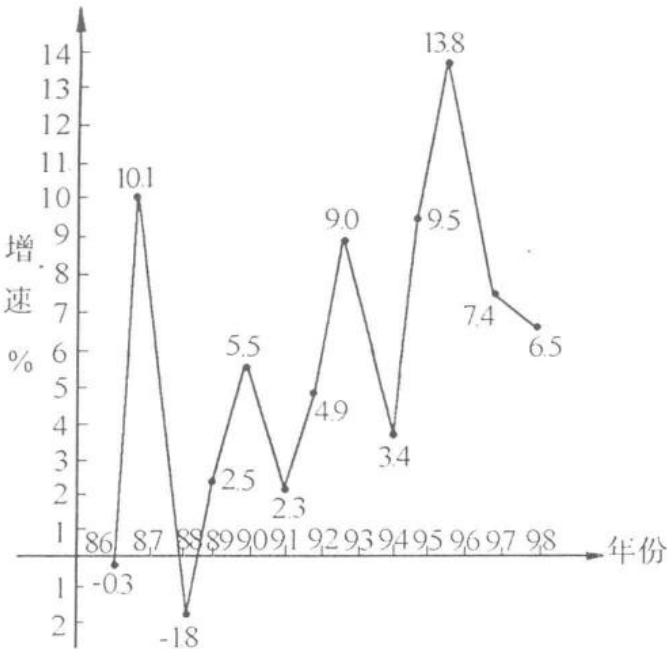
II 河南农民收入现状、成因

一、农民收入现状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河南农民收入在党的富民政策中出现了大幅增长。1998 年农民家庭人均总收入达到 2537.18 元,比 1980 年增加 2352.81 元,增加了 12.76 倍,人均纯收入从 1978 年的 104.71 元增加到 1864.05 元,增加了 16.8 倍。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民生活逐渐富裕起来,绝大多数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但同时还应看到,河南农民收入存在着以下几个明显问题:

(一)增幅波动大

根据河南省统计局资料,从 1986 年到 1998 年,河南农民人均纯收入出现了四次大的波动,其中两次波动幅度超过 10 个百分点,两次接近 10 个百分点,如图一。这说明,河南农业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是不稳定的,基础是脆弱的。



图一 据《河南统计年鉴》(1999)绘制

(二)增长速度趋缓

河南农民收入总体说来是增长趋势,但增长速度趋缓。从人均总收入看,1995-1998年,增长速度分别为33.6%、25.1%、7.4%和1.4%,1996-1998年增速分别比上年减少8.5、17.7和6个百分点,增幅下降较大。从人均纯收入看,1996年增长13.8%,97-98年则分别比上年下降6.4和0.9个百分点。速度下降,说明农民增收条件在恶化。

(三)总体水平低

1.和其他省市相比,河南农民人均纯收入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97年人均纯收入1733.9元,位居全国31个省市的第21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56.24元,比最高水平的上海少3543.13元;1998年人均纯收入1864.1元,位居第19位,比全国平均水平少297.93元,比最高水平的上海少3542.82元;1999年,人均纯收入1947.9元,位居第19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62.44元,比最高水平的上海低3461.2元,只相当于上海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6.01%。

2.和城镇居民收入相比,1998年,河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4219.42元,比农民人均纯收入多2355.37元,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3倍。

3.从农民收入自身来看,虽然近年来农民收入一直在增长,但增加的绝对量很小,1997-199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上年增加154.7元和130.16元,1999年只增加83.8元,如此低水平实在是微不足道。

二、导致农民收入水平低和增长趋缓的原因

农民收入水平低及增长缓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受整个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乡镇企业发展缓慢,农民的农业外收入减少;农民科学种养水平低,大部分农村仍然是以原始的粗放耕作方式为主;农村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农业经营缺乏活力;农民负担重,减少了农民的可支配收入等等。但最主要的原因有三个:

1. 农业结构不合理

首先是产业结构不合理。历史上,河南农业发展受人口众多、灾害频发的影响较大,人们在食不裹腹的情况下,自然是只强调如何解决糊口问题,而无暇顾及林牧渔业发展。特别是在“以粮为纲”年代,受“左”的思想禁锢,出现了退林还耕,退草还粮,围湖造田等千军万马搞粮食,把农业简单地理解为种植业,发展林牧渔业即是对农业的削弱,加之“割资本主义尾巴”,造成农业结构几十年一个模式。到1978年,农业产值仍占农林牧渔总产值的85.7%,林业产值占2.7%,牧业产值占11.4%,渔业产值占0.2%。在狭义农业内部,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占全部农作物播种面积的84.4%,经济作物占11.5%,其它作物占4.1%。这种僵化的种植模式不仅使农业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也严重影响了林牧渔业生产的正常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各地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思想指导下,农林牧渔各业出现了全面发展的良好势头。1998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823.01亿元,1978年的19.1倍。其中,农、林、牧、渔各业产值分别为1159.55亿元、50.20亿元、597.13亿元、16.13亿元,分别是1978年的14.2倍、19.5倍、54.9倍、84.9倍。在种植业内部,粮食作物的比重比1978年下降10.8个百分点,经济作物比重上升5.6个百分点,其他作物比重上升5.2个百分点。数字说明,河南农业产业结构在趋向合理化。但综观河南农业产业结构特征,结合目前农产品市场态势,对照农业生产经济效益,考虑农产品国际市场变化,立足河南,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可以发现,河南农业产业结构存在如下问题:(1)农业在农林牧渔四业中的份额下降缓慢,或者说所占份额依然偏高,不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8.1%),更高于发达国家。(2)林业产值比重小,且呈下降趋势。1985年林业产值占4.3%,1995年降为2.9%,1998年又降为2.8%。林业生产有着较高的资金增殖能力(如1998年,林业增加值占总产值的比重是75%,农业是59.5%,

牧业是 55.1%，渔业是 70.5%），林业产值比重小且呈下降趋势，有违资本追逐利润的一般规律。（3）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畜牧业发展潜力很大，但牧业产值比重进一步上升因牧业生产经济效益偏低遇到了阻力。（4）渔业产值比重增长缓慢，1998 年只比 1990 年增加 0.1 个百分点。（5）种植业内部结构仍然是以粮食生产为主，影响了农民收入增长。

其次是农产品品种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为低质品种多，优质品种少；普通产品多，专用产品少。比如小麦，用于面包、水饺、方便面、馒头、糕点等食品的优质专用小麦不足；玉米主要用作饲料，但专用饲料玉米很少；畜产品、水产品、蔬菜等，也都存在着优质率低问题。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已不再满足于吃饱、吃好，而是更要求吃得放心，渴望放心肉，放心菜，放心果等等，然而无公害的绿色食品，目前还很少，许多农产品中残留着大量的农药，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销售困难，价格便宜。

再者，农业区域布局也不尽合理。主要表现为全省各地农业经营缺乏特色，缺少品牌，缺少专业化。即没有形成地区优势，也没有形成家庭优势，农作物种植你有我有他也有。一家一户的农民在分散的小块土地上种植着多种农作物，既不利于管理，又加大了成本，降低了效益。

2. 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太小

任何经济实体，其收入的持续增长都有赖于以下两方面的条件：一是生产效率的提高，即内涵扩大再生产；二是生产规模的扩大，即外延扩大再生产。农民的收入也不例外，一方面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另一方面靠扩大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从目前河南的情况看，提高单产虽有一定潜力，但在现有的生产技术条件下，河南的农业生产效率已达到了较高水平，在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农业耕作技术和农业生物技术等没有大的突破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单产已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增加农民收入需在扩大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上下功夫。当然，扩大规模不是靠开荒造田，而是靠土地经营权的相对集中。

河南省农地面积较大,71%分布在平原,集中连片的农地较多,但由于农业人口太多,农地的相对稀缺以及家庭承包制下的“均田制”,决定了农户的小规模经营格局。全省平均每个农业户经营的农地面积为0.4公顷,其中耕地为0.35公顷;全省农业人口按户均4.16人计算,农户人均经营耕地只有0.08公顷。在全省116个县市中,有44个县市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073公顷,其中13个县市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人均0.053公顷的警戒线。而且随着耕地资源的不断减少和农村人口的不断增加,农地经营规模存在着进一步减小的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均田到户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一家农户承包经营的数亩土地,还要被分割成大小不等的几块甚至十几块。在全省农业户耕地面积606.33万公顷中,65.43%的耕地面积介于0.2-0.6公顷之间,22.09%的耕地介于0.6-1.0公顷之间,1公顷以上的耕地面积仅占5%,0.2公顷以下的耕地则占7.48%。在这样分散细小的农业生产规模之下,农民的农业生产收入“交够国家的,留够自用的”后,已所剩无几,农民的收入是不可能大幅度提高的。“没有千顷地,难打万石粮”,充分说明了规模经营的重要性。据中国农科院和南京农业大学等单位的专家研究,中等规模农业比小规模农业的经济效益和农业现代化程度都可提高一倍左右。另一位学者的研究表明,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下,土地经营规模每降低0.5亩,农业生产效益将降低10~15%,反之,若扩大0.5亩,效益可提高17-22%。而河南人均耕地面积却在不断减少,,截止到1996年,人均耕地面积比1954年减少了0.037公顷。

农业生产规模狭小,还限制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因为农户生产规模小,高效率的大型农机无用武之地,同时农业先进技术和方法的推广和运用也难以继。

3. 农产品市场狭小

农民的农业生产收入,首先表现为实物收入,即各种农产品收获量。

其中的一部分由农民直接消费掉,另一部分剩余农产品收入必须进入市场,通过流通形成农民的货币收入才有意义。这一部分农产品能不能转化为货币,除了受农产品种类、质量等制约外,更受农产品市场需求的制约,其中主要是非农人口需求和非农业需求制约。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农业生产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农产品供给不断增加,但农产品需求却没有同步跟上,农产品市场日益狭小。全国 70% 的人口从事农产品生产,实行自给自足,只有 30% 的人口形成农产品有效市场需求。河南农业人口更高达 80% 多。由于市场需求不足,尽管每户农民生产规模较小,户均农产品产量不多,农产品商品率很低,但仍然不断出现卖粮油难,卖肉蛋难,卖瓜菜难现象,特别是 1997 年以来,一度出现除个别品种以外的农产品全面卖难,价格持续走低,农民丰产不丰收。这在全国都是一个普遍现象。比如 1997 年,秋粮上市后,许多地方出现了粮价下滑,全国因粮价下滑使农业的产值比重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出售粮食 228 公斤,比 1996 年增加 24 公斤,但出售粮食的收入则比 1996 年下降了 1.6%,仅此一项,就使农民人均纯收入减少 36 元。1998 年夏粮收购期间,虽然国家出台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但较低的市场粮价仍然使农民收入难以增加。在当前的结构调整中,一些地方转向了优质产品的生产,可优质产品生产出来后仍然卖不出去,城里人用不了,乡下人买不起,而优质产品的成本却增加了。这样一来,一些农民从结构调整中得不到应有的收益,反倒影响了结构调整的积极性。可见,农产品市场狭小,是导致大批农产品卖不出去,价格走低,农民收入难以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结构调整必须以市场为轴心。

Ⅲ 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措施

一、面向市场,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农业

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农业,千方百计发展农业,乃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是基础。河南及全国农业生产经过 20 年来的持续发展,农产品供给不断增加,农业发展已经基本走出了解决温饱问题阶段,开始进入提高生活水平的新阶段。在农业生产进入新的阶段之后,“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成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不仅是解决当前农产品销售不畅、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客观要求,更是提高我国农业、农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有效途径,也是改善我国人民膳食结构、提高营养水平的迫切要求。

河南地处中原,自然条件较为优越,全省 16.7 万平方公里的面积跨北亚热带和暖温带两大自然区位,光热资源丰富,年日照时数在 2000 - 2600 小时之间,年太阳辐射总量约 55 - 66 千卡/平方厘米。全省年平均气温 13 - 15℃,无霜期 190 - 230 天,年平均降雨量 785mm,且雨热同季,地上地下水资源相对较为丰富。同时,河南省处在全国第二阶梯向第三阶梯的过渡地带,地表形态复杂,以平原为主,山、丘、盆地俱全。这种复杂的地理环境和温和的气候特点,既不象南方那样湿热,又没有北方那样严寒,既无东部沿海的风暴潮侵扰,也无西部干旱风沙的肆虐,给动植物生长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环境,加之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为全省农林牧渔各业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客观条件。但目前这种优越条件和资源优势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河南农业结构调整,要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林牧渔各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基本策略是:

(一)大力发展畜牧业

随着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畜产品需求量呈快速增长之势,畜牧业发展潜力很大。80 年代以来,畜牧业已成为河南农民增加收入,振兴农村经济的突破口和重要支柱产业,畜牧业发展居全国领先地位。1998 年,牧业总产值达到 597.13 亿元,居全国第一位。大牲畜年底存栏头数为 1416.8 万头,居全国第一位,其中牛年底存栏头数 1300.6 万头,远远

高于其他省份,比居第二位的四川多 345.5 万头;肉猪出栏头数 3592.9 万头,次于四川(5589.8 万头)和湖南(5467.3 万头)居全国第三位;生猪年底存栏头数 3439.7 万头,次于四川(4793.9 万头)和湖南(3492.2 万头)居全国第三位;羊年底存栏只数 2553.1 万只,次于内蒙古(3712.9 万只)和新疆(3447.4 万只)居全国第三位。肉类产量 461.6 万吨,次于山东(497.9 万吨)和四川(491.8 万吨)居全国第三位,其中猪肉产量 297.9 万吨,次于四川(390.4 万吨)和湖南(365.0 万吨),居全国第三位;牛肉 76.7 万吨,居全国第一位;羊肉 28 万吨,次于新疆(32.5 万吨)居全国第二位。禽蛋产量 229.3 万吨,次于山东(322.0 万吨)和河北(319.0 万吨)居全国第三位。蜂蜜产量 1.5 万吨,低于浙江(5.4 万吨)和江苏(1.6 万吨)居全国第三位。经过 20 年的发展,河南畜牧业已基本形成了:(1)由南阳、周口、驻马店、商丘构成的以黄牛发展为主的大牲畜发展区。1998 年底,四市的大牲畜头数为 860.48 万头,占全省总量的 60.7%,其中黄牛 813.83 万头,占全省总量的 65%;牛肉产量 50.43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65.7%。(2)由南阳、驻马店、周口、商丘、信阳构成的养猪发展区。1998 年底五市的生猪存栏头数为 1903.34 万头,占全省总量的 55.3%,猪肉产量 151.06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50.7%。(3)由商丘、周口、南阳、驻马店构成的养羊发展区。1998 年底四市羊存栏只数为 1490.14 万只,占全省总数的 58.4%,羊肉产量 15.69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56%。(4)由南阳、驻马店、新乡、信阳、周口构成的家禽饲养发展区。1998 年底五市饲养的家禽总量为 17804.85 万只,占全省总数的 47.2%;禽蛋产量 91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40%。

总之,河南畜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并且发展势头良好,但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1)饲养结构不尽合理,耗粮型牲畜比重高,草食型牲畜比重低。1998 年,生猪存栏数比 1997 年增加 17.3%,牛存栏数增加 0.2%,羊存栏数增加 9.8%;猪肉产量是 297.86 万吨,占肉类